

## 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四十二)

## 韦应物：自惭居处崇，未睹斯民康

○王云帆

韦应物和元结有很多相似之处：都是“含着金钥匙出生”；都是从“浪子”转型为“诗歌大咖”；都是大唐的“良心”，特别“接地气”，对百姓特别能共情。都是陶渊明的“忠粉”，“元韦两家皆学陶”。

但经过比较你会发现，韦应物的一生更为传奇。

韦应物(737—约792)，京兆长安(今陕西西安)人。

从西汉起，韦氏家族迁到关中杜陵后，就开始登上政治舞台，扮演重要角色，到唐代，已经赫赫扬扬了几百年。

“城南韦杜，去天尺五”是唐代流传在长安城的一首童谣，说的就是京兆韦氏和杜氏两个大家族十分拽，离皇帝这个“天”只有一尺五的距离。杜指的是杜如晦家族，韦就指韦应物家族。

天宝十载(751)，韦应物15岁，得到的第一份职业是“保安”。不过，这保安可不是给小区物业守大门的，而是给唐玄宗做近侍的，官方名称叫“三卫郎”。这个保安也不是谁想当就能当的，第一要长得帅，歪瓜裂枣不行；第二要出身好，不是高干子弟不行。

出身高贵，又有这么个大靠山，想低调实力都不允许。“你那么牛，咋不上天呢？”年少轻狂的韦应物的确不知道天高地厚，开始“胡作”了。多年以后，洗尽铅华的韦应物在他的一首诗中对那段荒唐日子做了深刻“检查”，这首诗叫《逢杨开府》：

少事武皇帝，无赖恃恩私。  
身作里中横，家藏亡命儿。  
朝持樗蒲局，暮窃东邻姬。  
司隶不敢捕，立在白玉墀。  
骊山风雪夜，长杨羽猎时。  
一字都不识，饮酒肆顽痴。

……

无赖、地痞、赌徒、流氓、酒鬼、文盲、法盲，这些形容坏人的词汇集合起来，就是曾经的韦应物，活脱脱一个“街溜子”。

敢于承认自己错误的人，才是最勇敢的人！

“渔阳鼙鼓动地来，惊破霓裳羽衣曲。”安史之乱爆发，唐玄宗仓皇奔蜀，除了他的杨玉环，连好多贵为“金枝玉叶”的王孙公主都没来得及带，韦应物又算哪根大葱？

失去靠山的韦应物辗转流落到扶风，又避难于武功，肃宗乾元元年(758)，在外面流浪了3年之久才返回帝都。

被不靠谱的“老大”无情抛弃后，韦应物明白了一个道理：一个人靠出

身和颜值吃饭，只能吃一时不能吃一世。

于是，这名22岁的大龄青年重新入太学学习。坐在安静的课桌前，韦应物明白，江湖不是打打杀杀，而是有许多有意义的事情等着他去做。

韦应物还进入另一所“学校”深造。都说好女人是所学校，在这里可以阅人生。宝应元年(762)，26岁的韦应物结婚成家了，新娘是位16岁的温柔女孩，她叫元苹。

韦应物在这两所学校的培养下，从一个飞扬跋扈的“浪子”转型为温润如玉的君子。

广德二年(764)，韦应物太学毕业，经过考试，得到了洛阳丞的职务，但没过多久，他就摊上事儿了，后果还很严重。因为有位军官横行霸道，韦应物看不顺眼，就出手收拾了他一通。没想到这家伙也有人罩着，结果就是被人告了黑状，韦应物一咬牙一跺脚，老子不干了！

无官一身轻。接下来的几年，韦应物要么做一个“宅男”，要么和其他诗人一样，做一名“驴友”。

大历十年(775)，韦应物遇到了一位伯乐，他叫黎干，时任京兆尹。黎干推荐韦应物做了京兆府功曹参军。

从大历十二年(777)开始，韦应物摊上了更大的事儿，简直就是祸不单行。先是爱妻病逝，接着是黎干因为掺和立谁当太子的事，被德宗赐死。

双重打击下，韦应物病倒了。

大历十四(779)年六月，朝廷又下一纸调令，让韦应物担任柘阳令。不干！不要说小小的县令，就是再大的官我也不想干了，没那个心情！韦应物退居到长安西郊沣上善福寺，醉心于释老学说，寻求精神解脱，“道心淡泊对流水，生事萧疏空掩门”。

有才能的人注定不会寂寞太久。

建中二年(781)，韦应物被提升为尚书比部员外郎。两年后，被外放出任滁州(治所在今安徽滁州)刺史，这个地方有点偏，州也不大，属于“下州”，管辖仅3个县。但毕竟是一方父母官了，韦应物还是高高兴兴上任去了。

贞元元年(785)，韦应物调任江州(治所在今江西九江)刺史。

江州属于“上州”，但连年战乱，也被破坏成了一个“烂摊子”。由于治理有功，3年后，韦应物被调回帝都，担任左司郎中。

贞元四年(788)，韦应物又出任苏州刺史。这个地方好啊，“上有天堂，下有苏杭”，肥得流油。但这时的韦应物已经是吃得少、欲望小，并且还染上“洁癖”：“鲜食寡欲，所居焚香扫地而坐。”

大约在贞元八年，56岁的韦应物卒于苏州。死后，人们称他为韦江州、韦左司或者韦苏州。

韦应物是个感情深沉的男人。对家人，韦应物体现的是忠贞不渝的爱情，深入骨髓的亲情。

韦应物和妻子元苹患难相依，感情深笃。中年丧妻后，他写下了《伤逝》《往富平伤怀》《有所思》等十几首悼亡诗，凄恻哀婉，读之令人断肠。这些作品，对后来的元稹、白居易、李商隐的悼亡诗产生深刻影响。

妻子死后，韦应物终身未娶。

在那个时代，男人“三妻四妾”实属平常，韦应物简直是“奇葩”一样的存在。

大女儿出嫁，本是喜事，但韦应物此刻百感交集。妻子死后，他和两个女儿相依为命，自然难舍难离，挥笔写下了入选《唐诗三百首》的《送杨氏女》一诗，千叮咛万嘱咐，语重心长。“幼为长所育，两别泣不休”“归来视幼女，零泪缘缨流”，情透纸背，让人泪目。

对知交，韦应物表现的是山高水长的友情。

韦应物写过许多送行寄赠友人的诗篇，《初发扬子寄元大校书》《寄冯著》等，都是真挚动人。《寄全椒山中道士》更是被人称道的名篇：

今朝郡斋冷，忽念山中客。  
涧底束荆薪，归来煮白石。  
欲持一瓢酒，远慰风雨夕。  
落叶满空山，何处寻行迹？

这首诗清淡自然，毫不着力，如一潭秋水，没有一丝烟火气，却传达出他对山中友人的深情忆念。苏东坡后来刻意模仿，也想写出这种意境的诗作，写是写出来了，但压根儿不是那个味。

对穷苦百姓，韦应物表现的是深切关怀与同情。

在担任京兆府功曹参军的时候，他曾到过蓝田，去体察农民采玉的艰辛；秦中发生水灾，他又顶风冒雨奔波百里，去灾区视察灾情。

在担任3个州的刺史时，每到一地，韦应物都是劝农桑、施政教，想方设法减少贫困户的赋税，让他们能够吃饱穿暖。

即使这样，作为父母官的韦应物还时时感到内心不安，总认为自己做的还不够好，比如，这首《郡斋雨中与诸文士燕集》就表达了这种心情：

兵卫森画戟，宴寝凝清香。  
海上风雨至，逍遥池阁凉。  
烦疴近消散，嘉宾复满堂。  
自惭居处崇，未睹斯民康。  
理会是非遣，性达形迹忘。  
俯饮一杯酒，仰聆金玉章。  
神欢体自轻，意欲凌风翔。  
吴中盛文史，群彦今汪洋。  
方知大藩地，岂曰财赋强？

诗人顾况途经苏州，韦应物在刺史府中设宴招待朋友。不过这宴席实在有些寒酸，不要说鲍鱼海参，连点鲜鱼肥肉都没有，只

是“蔬菜水果就酒，感情越喝越有”。

“自惭居处崇，未睹斯民康。”我挺惭愧自己当了这么一个地位挺高的官员，因为我还没看到治下的人民康乐。大家喝得“神欢体自轻，意欲凌风翔”的时候，韦应物却来了这么一句凉的，在有些人看来实在“有煞风景”。作为同僚，你让那些“朱门酒肉臭，路有冻死骨”“官府一次宴，百姓一年汗”的官员们情何以堪？

后来白居易任苏州知府的时候，就将此诗全文刻在石头上，并作《吴中诗石记》，来表达自己对韦应物的景仰之情。

韦应物还有更“奇葩”的事情，说出来你也许不信。

在滁州刺史任满，他想返回长安，但一摸钱包，比脸还干净，连回家的路费都凑不齐，只好在滁州西涧暂时住下来。

后来出任苏州刺史，这可是个从三品的高官，工资涨了一大截，可他仍然是个“月光族”，到贞元七年(791)任期满了，还是没有回家的路费，只好寄居在苏州城外的永定寺，租了别人的二顷田聊度日子，第二年客死他乡。

不贪不占玩命干，韦应物和元结一样，堪称唐代官员的楷模。

四

韦应物的诗歌，流传到现在的有560多首，但最著名的是山水田园诗，后人将他和王维、孟浩然、柳宗元并称“王孟韦柳”，山水田园诗派最强F4之一。

因为在学陶渊明的诗人里，韦应物深得其精髓，被并称“陶韦”，后人又把他称为“诗禅”。

在体裁上，韦应物最擅长五言，《唐诗三百首》中，他的五言古诗入选了7首，超过了李白、杜甫、王维，可见衡塘退士对韦应物的五言是极其欣赏的。北宋大文豪苏东坡对韦应物也是推崇有加：“乐天长短三千首，却爱韦郎五字诗。”

2016年，韦应物的一句诗成为网红。当时有位网友，给出了前两句：我有一壶酒，足以慰风尘。向其他网友征集下一句，没想到短短几天就有几万网友来续写。后来不少网友找到了它的出处，原来这首诗就是韦应物的原创，诗名叫《简卢陟》：

可怜白雪曲，未遇知音人。  
恻惶戎旅下，蹉跎淮海滨。  
涧树含朝雨，山鸟哢馀春。  
我有一瓢酒，可以慰风尘。  
一句“我有一瓢酒，可以慰风尘”风靡了网络，也抚慰了浮华世界的一颗颗心。

不过，也许是无心插柳，以五言见长的韦应物，叫好又叫座的却是这首七言绝句《滁州西涧》：

独怜幽草涧边生，  
上有黄鹂深树鸣。  
春潮带雨晚来急，  
野渡无人舟自横。